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 / D · 9 · 479

1999 年国债兑付办法

(1999 年 1 月 14 日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一、根据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1999 年到期还本付息的国债品种包括：

1. 1996 年向社会发行的无记名(一期)国债；
2. 1996 年向社会发行的无记名(二期)国债；
3. 1997 年向社会发行的二年期凭证式国债；
4. 1997 年通过交易场所发行的记账式(一期)国债；
5. 1994 年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发行的特种定向债券。

三、1999 年到期国债利息计算及兑付有关规定：

1. 1996 年向社会发行的无记名(一期)国债,期限 3 年,于 3 月 10 日到期还本付息,年利率 14.5% ;1996 年向社会发行的无记名(二期)国债,期限 3 年,于 8 月 6 日到期还本付息,年利率 10.96%。

无记名国债的现券兑付,由银行、邮政系统储蓄网点、财政国债服务部及证券经营机构办理。无记名国债的托管券面兑付,在各省级财政部门对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公司)当地托管库的券面核验无误并接收后,通过交易场所和中央公司办理,实行场内兑付。

2. 1997 年向社会发行的二年期凭证式国债,从 3 月 1 日起陆续到期还本付息。截止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以前,持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 5.40% 计付利息,满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 7.47% 计付利息,满二年的按年利率 8.64% 计付利息。

凭证式国债的兑付,投资者需持“凭证式国库券收款凭证”到原购买网点办理。在发行期内购买的凭证式国债,到期兑付(对

月对日持满二年)时不收取兑付手续费;发行期后购买的凭证式国债,在兑付期开始后,一律不收取兑付手续费。

3. 1997年通过交易场所发行的记账式(一期)国债,期限2年,于1月22日到期,以面值金额兑付。记账式国债的兑付,通过交易场所和中央公司办理,实行场内兑付。

4. 1994年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发行的特种定向债券,期限5年,从4月1日起陆续到期还本付息,年利率15.86%。特种定向债券的兑付,由当地财政部门办理。

以上各类到期国债均按单利计算,逾期兑付均不加计利息。

四、1999年办理付息手续的附息国债及有关规定:

1. 1996年通过交易场所发行的记账式(五期)国债,期限10年,年利率11.83%,6月14日支付第三年利息。

2. 1996年通过交易场所发行的记账式(六期)国债,期限7年,年利率8.56%,11月1日支付第三年利息。

3. 1997年通过交易场所发行的记账式(二期)国债,期限10年,年利率9.78%,9月5日支付第二年利息。

4. 1998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专项国债,期限7年,年利率6.8%,5月18日支付第一年利息。

5. 1998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行的十年期附息债(第一期),年利率5.5%,9月4日支付第一年利息。

6. 1998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行的十年期附息债(第二期),年利率5.2%,12月25日支付第一年利息。

7. 1998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记账式国债,期限7年,年利率5.01%,12月23日支付第一年利息。

8. 1998年向商业保险公司发行的定向债券,期限5年,年利率5.68%,11月4日支付第一年利息。

9. 1996年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发行的特种定向债券,期限5年,年利率8.8%,9月3日支付第三年利息。

10. 1997年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发行的特种定向债券,期限5年,年利率8.8%,9月22日起支付第二年利息。

11. 1998年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发行的特种定向债券,期限5年,年利率5.85%,11月20日起支付第一年利息。

记账式国债的付息,实行场内付息,由交易场所办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付息国债的付息,通过中央公司办理;特种定向债券的付息,由当地财政部门办理。以上各类付息国债的付息日期如遇节、假日均顺延。

五、以前年度到期应兑未兑的各类国债,1999年仍可继续办理兑付,计息办法按原规定办理,逾期不加计利息。

六、1999年到期国债还本付息及付息国债按年付息手续费的拨付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